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财政局

茂发改价格〔2021〕295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

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如下：

地区范围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茂名市	1200	其中：地面总建筑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深埋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600 元/平方米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茂名市物价局《关于茂名市人防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问题的复函》（茂价〔2009〕201 号）、《关于茂名市人防办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计费面积问题的复函》（茂价函〔2010〕13 号）同时废止。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